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1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94.34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4.7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2.773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6.8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月17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德石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15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037.051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759.2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64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1年12月2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00倍。

截至2021年12月29日（T-4日），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603036	如通股份	9.69	0.33	0.27	29.36	35.89
603800	道森股份	21.25	0.02	-0.06	1,062.50	-354.17
688377	迪威尔	17.85	0.48	0.40	37.19	44.63
平均值					33.28	40.26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9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道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15.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1.6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9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超出幅度为3.3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程贵华

2、联系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南路

3、联系人：王海斌

4、电话：0534-2237807

5、传真：0534-223788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3、保荐代表人：付玉龙、梁立群

4、电话：010-85556335

5、传真：010-85556405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时科技，股票代码：002951）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部分“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3、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耒检二部刑诉〔2021〕Z99号）。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告编号：2021-62）

4、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超级电容器处于试验基地建设阶段。该产品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问题。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回复说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补充报送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2年1月14日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浙商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投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52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6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注：

1、上述基金中未在浙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仅享有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不享有定投手续费率优惠。

三、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月17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浙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3、适用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所有。

4、投资者在浙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浙商银行的规定。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根据《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车ETF，基金代码：159806）的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3，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3份。

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即2022年1月13日），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总额为642,696,482.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2.8460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1,928,089,446.00份，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0.9487元。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2022年1月14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基金份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仍为100万份。由于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发生相应变化，基金份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将相应发生变化。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0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嘉阁”）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1,025,303股，占公司总股本5.76%。截至通知日，裕嘉阁持有公司股份61,14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4.9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裕嘉阁于2021年7月13日—2022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85,300股，占公司总股份0.80%。截至2022年1月12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025,303	5.76%	其他方式取得：71,025,303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一）2021年6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裕嘉阁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2,322,598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4,645,196股。计划减持总股份不超过71,025,303股。裕嘉阁持有公司股份71,025,303股，占公司总股本5.76%。

（二）2021年10月15日，公司对外披露《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裕嘉阁从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10月13日，已减持时间过半，已累计减持1,645,300股，占公司股份0.13%。裕嘉阁持有公司股份69,380,003股，占公司股份5.63%。

（三）2021年12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裕嘉阁于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21,776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裕嘉阁持有公司66,37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9%。

（四）2021年12月28日，公司对外披露《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裕嘉阁于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3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42%。本次权益变动后，裕嘉阁持有公司股份61,14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4.9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885,300	0.80%	2021/7/13~2022/1/12	集中竞价交易	3.30-3.73	23,945,112.37	未完成：61,140,003股	61,140,003	4.96%

注：根据《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裕嘉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4,645,196股；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6,380,107股。减持计划期内，裕嘉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9,885,300股，因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尚有61,140,003股未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临2022-002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现补充相关信息如下：

1、此次交易作价依据及博盛新材料前次融资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本次拟增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料”）的投资作价依据是不低于博盛新材料前次融资投后估值：2021年8月，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博盛新材料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投后估值5亿元；此次，鑫瑞科技增资博盛新材料5,000万元，投后估值6亿元。博盛新材料前期融资情况如下：

（1）2018年，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朱伟勤投资博盛新材料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主体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137.1327	20.00%
2	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75.00	534.2831	5.00%
3	朱伟勤	50.00	14.2476	0.13%

上述增资事项已于2018年5月3日完成工商登记，增资完成后博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加至10,685.6634万元。

（2）2021年，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向博盛新材料增资5,000.00万元，持有博盛新材料10.00%的股权。上述增资事项已于2021年8月27日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博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由10,685.6634万元增加至11,872.9593万元。

（3）2022年，鑫瑞科技向博盛新材料增资5,000.00万元，持有博盛新材料8.33%的股权。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博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由11,872.9593万元增加至12,952.3192万元。本轮融资后，博盛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轮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轮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顾军	22.34658%	20.48437%
2	钱超	20.93834%	19.19347%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6.50000%
4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9.16667%
5	深圳市博晟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85036%	8.11283%
6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3293%	7.18018%
7	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	4.12500%
8	熊杰	2.96472%	2.71766%
9	曾斌	2.96472%	2.71766%
10	樊华	1.48236%	1.35883%
11	朱伟勤	0.12000%	0.11000%
12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	8.33333%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关于博盛新材料业绩承诺的说明

《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2022-2024年度（即“业绩承诺期”）内博盛新材料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750万元和6,000万元。首先，截至2011年11月30日博盛新材料尚未盈利，前述业绩承诺是基于博盛新材料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及产能充分释放的基础之上实现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次，鑫瑞科技本次拟向博盛新材料缴付的增资款主要用于博盛新材料盐城生产基地的设备投入，该批设备调试、量产尚需一定时间周期，且该批设备量产后也可能会出现产能利用率不达预期的情况。再次，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客户结构变化、行业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博盛新材料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博蕴”）持有公司股份3,664.700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7%。本次质押后，共青城博蕴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02.207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2.81%，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61%。

● 共青城博蕴与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和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为共同控股股东（以下合称“共同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日，共同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778.903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87%。本次质押后，共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02.207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81%，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61%。

● 共青城博蕴本次股权质押融资将用于置换652.2073万股限售股质押，目前已启动相关解除质押程序。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共青城博蕴函告，获悉共青城博蕴将其持有的明阳智能55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共青城博蕴	是	55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1.11	2023.1.10	华泰证券	15.01%	0.28%	融资置换质押
合计		550						15.01%	0.28%	

共青城博蕴（原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30日将其持有的明阳智能652.2073万股限售股，分别质押给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惠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大钧观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共青城博蕴本次股权质押融资将用于置换前述652.2073万股限售股质押，目前已启动相关解除质押程序。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共青城博蕴	3,664.7003	1.87%	652.2073	1,202.2073	32.81%	0.61%	1,202.2073	–	2,462.4930	–
能投集团	5,212.2618	2.66%	–	–	–	–	–	–	5,212.2618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91%	–	–	–	–	–	–	1,780.3587	–
Wiser Tyson	15,706.2475	8.03%	–	–	–	–	–	–	15,706.2475	–
First Base	11,947.0011	6.11%	–	–	–	–	–	–	11,947.0011	–
Keycorp	4,468.3336	2.28%	–	–	–	–	–	–	4,468.3336	–
合计	42,778.9030	21.87%	652.2073	1,202.2073	2.81%	0.61%	1,202.2073	–	41,576.6957	–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发行的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9中01EB”），发行规模12,000万元。截至2022年1月11日上述债券已全部换股完成，累计换股20,302,300股。全部换股完成后，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2,956,134股，占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的14.60%。

? 本次权益变动为可交债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于2019年1月30日发行了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19中01EB”，债券代码“137074”，发行期限为3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万元，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为2019年8月13日至2022年1月28日。

换股期间，中煤机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始实施换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11月29日，19中01EB债券累计换股15,225,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

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月11日，19中01EB债券累计换股5,076,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本期债券已全额换股，本期债券余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换股方式	换股时间	换股数量（股）
中煤机械集团	19中01EB债券换股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11月29日	15,225,886
		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月11日	5,076,414
合计			20,302,3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煤机械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19中01EB已全部完成换股，累计换股20,3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

本次换股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有股份		本次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8,032,548	15.40%	92,956,134	14.60%
中煤机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石华辉先生）	无限售流通股	178,403,250	28.02%	173,326,836	27.23%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二）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中煤机械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四）“19中01EB”发行规模为12,000万元，本次换股完成后，“19中01EB”将提前摘牌。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7楼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杰斌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7日

7、会议的合法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7,067,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4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6,33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7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3,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